

证券代码：831124

证券简称：ST 中标节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外商投资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6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124	ST 中标节	2024 年 8 月 3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(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十八区 20 号楼 8 层)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118,654,756.09 元，且净资产为-26,258,688.24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50,000,000 元且净资产为负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5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9月6日9:30至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十八区20号楼8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会议联系人：仝宝雄；2、联系电话：(010)88515001-166；3、传真号码：(010)68482317；4、电子信箱：tong-bx@hcazb.com；5、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十八区20号楼8层；6、邮政编码：100048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5日